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贵港市图书馆设备购置及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134-GXFZ

分标号: 7 分标

采 购 人(甲方): 贵港市图书馆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九舟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甲方（甲方）：贵港市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舟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名称、概况、地点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图书馆设备购置及服务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三）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折扣
1	纸质图书及配套阅读推广服务	1	批	650000.00	73%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订单图书的 60%以上（含 60%）。

（二）提交成果要求：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无。

3. 验收方式：到货验收。验收标准：①图书质量需符合 GB/T18359-2009 等标准，盗版、缺页、印刷模糊等视为不合格；②编目数据差错率≤3%，RFID 标签合格率≥99.5%；③电子图书数量为纸质书的 60%，格式需兼容甲方现有平台。

“到货率”计算方式：以甲方系统记录的实际到书种数/订单种数为准，未达 99.5%的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订单图书到货率达到 70%以上（含 70%）且到货批次图书验收合格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520000.00 元）的付款手续。图书交货完毕且所有图书加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到货

验收单》及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结清合同余款（即¥130000.00 元）的付款手续，甲方根据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甲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人员资质或设备参数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机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邮件（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且甲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生效，并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共 5 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贵港市图书馆	乙方（盖章）：广西九舟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九舟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1 3360 4200 01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南宁市高新支行
电话：0775- 5960156	电话：0771-5821529

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贵港市图书馆